

## 未成年人離婚登記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父(法定代理人) 甄英 0 母(法定代理人) 甄美 0，今依民法第 1049 條規定，同意未成年子(女) 甄美 0 與 林大 0 離婚，特立此同意書，並據以申請離婚登記。

此致

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

### 立同意書人

父(法定代理人): 甄英 0 (簽章)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X120033\*\*\*  
電 話: 06-9272370

母(法定代理人): 甄美 0 (簽章)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X220055\*\*\*  
電 話: 06-9272370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8 日

說明：民法第 1049 條規定未成年人離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